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ZLGL-G2024-0003

标段名称：2024 年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一标段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 年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4 年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、离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写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技术服务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31 日

